

盘京嘉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增设临时开放日公告

尊敬的基金委托人、行政服务机构：

根据《盘京嘉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，本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需要，现增设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为本基金的临时开放日，此次开放日仅允许申购不允许赎回，合格投资人可根据基金合同关于申购的约定，在临时开放日进行申购。

此次临时开放日后，基金开放日仍按基金合同原先的约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（公章）

2019 年 12 月 20 日

